

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學士班新生修課注意事項

98.08.10.

## 壹、本系課程概況

- 一、本系 98 學年度入學學生應修讀學分情形如下：
  - (一) 校定共同必修——**28** 學分
  - (二) 系定共同必修——**67** 學分
  - (三) 系定共同選修——公、自費生至少 **33** 學分  
(98 學年度學士班入學新生四年學程請見附件一)
  - (四) 教育專門科目學分——**26** 學分 (必修 16 學分、選修 10 學分)  
(95 學年度起必須先取得教育學程修習資格，本系甄選要點請見附件二)
  - (五) 輔系及雙主修學分—依各開設系所規定 (自大二起得申請修習)
  - (六) 專業學程主修學分—依各開設系所規定
- 二、體育一至三年級必修，學分另計 (大一新生第一學期之體育課程由電腦預先選入)
- 三、自二年級起全校開放各系輔系、雙主修課程及各專業學程 (請見附件三)，其相關事項及規定請洽詢各開設院系辦公室。(申請時間為各學年度下學期四月至六月)
- 四、自 96 學年度起，本系開放外系選修 10 學分，外系選修學分可列入本系畢業總學分計算。

## 貳、本系選課注意事項摘要

教務處課務組：7734-1108	承辦人：蕭素日小姐
國文學系：7734-1607	承辦人：劉純擘助教
E-Mail：polly-l@ntnu.edu.tw	

- 一、本校選課相關和查詢網站：<http://course.ntnu.edu.tw/course/>
- 二、**選課流程**：選課共四階段，均在電腦網路上操作執行，其操作步驟請參閱上述網頁相關說明。
  - (一) 預選
  - (二) 舊生初選 (第一階段、第二階段)
  - (三) 新生選課：**9/9(三)-9/11(五)**
  - (四) 全校電腦加、退選及特殊原因加簽：**9/14(一)~9/25(五)**
- 三、**學分修習上限** (依學則規定)
  - (一) 一年級至三年級每學期不少於 **16** 學分，不得多於 27 學分
  - (二) 四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 **9** 學分，不得多於 27 學分。
  - (三) 因特殊原因，經系主任核可後，當學期可加 (減) 選 1 至 2 門科目

#### 四、課程停修

- (一) 申請時間：98/11/13(五)-12/2(二)共三週
- (二) 申請流程：填妥停修課程申請表後，經任課教師、導師及系主任（本系及開課系所）同意後，送交教務處辦理。
- (三) 申請限制：每學期以 1 科為限，且扣除停修之學分數後，總修讀學分不得低於學則規定之學分修習下限。

#### 五、通識教育課程

- (一) 本校通識教育課程網站：<http://www.ntnu.edu.tw/aa/aa5/>
- (二) 通識教育課程分為語文通識、核心通識（六大領域）及一般通識。
- (三) 修課限制：需跨系修課、同科目不得重覆修習、超修部分不列計入畢業學分。

#### 六、學期成績登記

- (一) 全學年之科目，上學期末修或已修而成績在 **50** 分以下者（不含 50 分），不得修習下學期課程。
- (二) 凡全學年之科目，僅選一學期者，已及格之學分數不予承認。
- (三) 選課確認：開學加選後，教務處將印發選課清單分送各系所轉發同學確認。學期成績登記以交存之選課清單為依據，清單未列之科目，雖有成績，亦不予承認；清單所列科目無成績者，均以零分登記，併入學期總平均計算。
- (四) 不及格科目，該門科目之學分不予計算，但成績仍計入總平均。
- (五) 停修科目仍登記於成績單及歷年成績表上，於成績欄註明停修；學分數則不計入學分總數。

#### 七、資訊公告

- (一) 教務處：<http://www.ntnu.edu.tw/aa/news.htm>
- (二) 國文系：<http://140.122.115.142/ntnu-web/index.php>
- (三) BBS 師大精靈之城（[bbs://bbs.ntnu.edu.tw](http://bbs://bbs.ntnu.edu.tw)）之本系公告
- (四) 本系 7 樓公佈欄張貼之訊息與各班級信箱存放之紙本。

八、同學選課前請先自行詳閱相關規定，未依規定修習學分導致日後影響畢業資格，其責任自負，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予以補救。

九、其它未盡事宜，悉依本系規定、本校學則及相關教育法規辦理。